

8. 以筆名為作者

說明：

作者以筆名或別號發表作品時，若不知其本名，直接以筆名或別號著錄；若知本名，則於筆名或別號之後以方括弧〔 〕標示。

【註】⁸彭歌〔姚朋〕，《書與讀書》，純文學叢書 36（台北：純文學，1979），667 頁。

【簡】⁸彭歌，《書與讀書》，667 頁。

【書】彭歌〔姚朋〕。《書與讀書》，純文學叢書 36。台北：純文學，1979。

【註】⁸Elizabeth Cartright Penrose〔Mrs. Markham〕, *A History of France* (London: John Murray, 1872), p. 9.

【簡】⁸Penrose, *A History of France*, p. 9.

【書】Penrose, Elizabeth Cartright〔Mrs. Markham〕. *A History of France*. London: John Murray, 1872.